



监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(德)环境监测(Q)字(2023)第0620013-JD号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监测

监测类别: 监督监测

委托单位: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

受测单位: 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6月29日



肇庆市德庆生态环境监测站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1、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对在监测活动过程中获得的、产生的数据承担保密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无本站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标识（适用时）时，报告无效。

3、非本站负责采样（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），监测报告仅对被监测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被监测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4、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
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中标识为*的信息为外部提供的数据，本机构不对其数据真实性负责。

肇庆市德庆生态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广东省德庆县德城街道办事处文兰路

邮 编：526600

电 话：(0758) 7785000

传 真：(0758) 7785000

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委托，我站于2023年6月20日对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源进行监督监测。

二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

委托单位地址：德庆县人民政府八楼

受测单位：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：德庆县悦城镇新型建材基地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
采样点位、采样时间、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见表1：

表1 污染源采样点位、采样时间、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项目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
辊道窑废气 排放口	Q20230620022-1~3	颗粒物	16:30-17:35	完好
	/	氮氧化物、二 氧化硫	16:20-17:38	/
喷雾塔废气 排放口	Q20230620021-1~3	颗粒物	14:39-15:48	完好
	/	氮氧化物、二 氧化硫	14:38-15:55	/

燃料类型：天然气（辊道窑）、水煤浆（喷雾塔）

环境条件：晴

采样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采样和现场分析人员：钟建辉、谢 炜、谢国清

分析人员：梁灵峰

样品分析时间：2023年6月25日

现场工况：监测期间，企业正在生产，废气正在向外环境排放

四、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限/感量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(AUY-120 F-009-01)	0.1mg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加强型烟气分析仪 (testo350 F-072-01)	3mg/m ³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加强型烟气分析仪 (testo350 F-072-01)	3mg/m ³

五、执行标准

评价执行标准见表3。

表3 执行标准级别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标准来源
辊道窑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2160-2019)表1标准
喷雾塔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
	氮氧化物	

六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4。

表4 监测分析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抽测项目	单位	抽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辊道窑废气排放口	Q20230620022-1~3	含氧量	%	17.83	/	/
		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193048	/	/
		烟气温度	°C	50	/	/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/	/
		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2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<3.86	/	/
	/	含氧量	%	17.83	/	/
		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193048	/	/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<3	/	/
		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<3	30	达标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<0.58	/	/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30	/	/
		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28	100	达标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5.41	/	/
喷雾塔废气排放口	Q20230620021-1~3	含氧量	%	18.31	/	/
		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80249	/	/
		烟气温度	°C	62	/	/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/	/
		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2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<1.60	/	/
	/	含氧量	%	18.31	/	/
		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80249	/	/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<3	/	/
		二氧化硫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<3	30	达标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<0.24	/	/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9	/	/
		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88	100	达标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7.06	/	/

注：1、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；

2、辊道窑废气排气筒高度35米，喷雾塔废气排气筒高度42米。

七、评价结论

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辊道窑废气排放口、喷雾塔废气排放口

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2160-2019)表1标准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编写：谢国清

审核：谢键羽

签发：钟建辉

签发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肇庆市德庆生态环境监测站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